

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琼教科研〔2017〕10号

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加强课题研究过程管理提高课题成果质量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教育（教科）局教研机构，洋浦经济开发区社会发展局教管办，省内各高校，各中职集团校，厅直属各中学，各课题主持人：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过程性管理，提高课题研究成果质量，根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我办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履行职责，加强课题研究的过程管理

（一）按要求完成课题开题。所有课题都必须举行开题论证会，请各县、学校、课题组在每年课题立项结果发布后一个月内，必须按要求组织课题开题论证会，并按要求完成《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开题报告》，交由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盖章。

（二）重视课题中期汇报检查。所有的课题都必须要进行中期汇报检查，中期汇报检查由课题所在市县或学校的科研管理部门组织，课题主持人应主动按要求完成并向科研管理部门提交《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中期检查汇报表》，交由科研管理部门组织开展检查后，撰写检查意见并审核盖章。中期汇

报检查时间为课题立项时间与课题预结题时间之间的六个月。如课题立项时间为 2016 年 9 月，预结题时间为 2018 年 5 月，则中期汇报检查时间应该为 2017 年 5~10 月任意时间点。

（三）加强课题研究的日常指导与检查。各课题所在单位每年必须至少组织 2 次课题研究交流研讨会，对本单位的课题进行研究指导和过程检查，督促课题组按预期完成研究任务，提高课题研究成果质量。

（四）严格管理课题资助经费的使用。对于有经费资助的课题，各课题所在单位还必须按照相关财务制度严格管理课题资助经费的使用，指导、监督课题组合理、规范使用课题经费。

（五）严格规范课题研究周期。省规划课题研究周期最短 1 年，最长 5 年。重点课题研究周期一般 3~5 年，一般课题一般 2~4 年，专项课题一般 1~3 年，如有特殊情况，每个课题可申请延期一年，但最长不得超过 5 年。凡超过 5 年的课题一律按自动撤项处理，有经费资助的，按规定追回所拨付的经费。

二、严格检查，杜绝科研不规范行为

（一）严查违规行为。各单位在课题申报立项时要重点严查一题多报、交叉申报、重复申报、虚报挂名等违规行为，已立项的课题要立即开展自查自纠，对于存在违规行为的课题要报我办备案。一题多报是指同一课题，已在省社科联、省教育厅等我省同级机构的获得立项的，则不得再报省规划课题（不同级别不算一题多报）；交叉申报是指同一年度作为课题主持人申报省规划课题的不得再参与其他省规划课题申报；重复申报是指同一个人不得同时申报立项两个及以上的省规划课题，已有省规划课题尚未结题的不得再申报；虚报挂名是

指同一个人作为课题参与人最多同时参与 2 项省规划课题,同时参与 3 个及以上的视为虚报挂名。请在研课题立即开展自查,如有违规情况请尽快申请信息变更予以纠正。

(二) 严查学术不道德行为。各单位要加强课题过程性材料、课题成果的检查与学术不端检测,对存在剽窃、抄袭、盗用他人研究成果,相互串通重复滥用研究成果等学术不道德行为进行严肃处理,并报我办对课题进行撤项。

三、鼓励创新,丰富课题研究成果类别

(一) 严格执行课题成果最低成果标准,提高课题成果质量。根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的相关规定,结合我省科研现状,我办对省规划课题的最低成果标准进行了规定,这是课题研究的成果底线,必须要保证。最低成果标准是:

1. 所有课题都需要撰写 1.5~3 万字研究总报告 1 篇和至少 3 篇与课题主题密切相关的且 3000 字以上的系列研究论文,其中至少 1 篇论文的第一作者为课题主持人,其余论文第一作者必须是课题组成员或主持人,且所有论文无论是否发表均要标注“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课题名称+课题编号”。
2. 有经费资助的重点课题必须发表至少 3 篇,其中 1 篇必须发表在北京大学图书馆版核心期刊或 CSSCI 来源期刊上,或在非核心期刊正式发表 3 篇论文并出版 10 万字以上的学术专著 1 部(必须是著而不是编或编著)。
3. 一般课题根据所在学校性质不同发表文章的要求不同。其中本科院校必须至少发表 3 篇(琼台师范学院 2016 年及以后立项的课题一律按本科院校要求);专科院校及各类省地市级教科研培训机构的必须至少发表 2 篇;中职院校及各县区级教科研培训机构至少发表 1 篇;所在单位为中小学幼儿园的不要发表。所有发表论文的杂志必须是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期刊/期刊社查询栏目中可以查询到的正规纸质公开出版发行的教育类学术刊物(刊号内含 G4 标识,各高校

非自然科学版学报可纳入教育类期刊)，所发表的论文字数不得低于 3000 字，署名只认可第一作者，所标注课题项目不得多于 2 个，未按要求署名、标注、字数低于三千、非 G4 教育类或学报类期刊发表、同时标注 3 个及以上课题项目的论文均不予认定为课题成果。4. 专项课题一般不要求发表文章，中职类专项课题如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二）丰富研究成果类别，鼓励课题研究创新。为了鼓励创新，除研究报告和研究论文之外，我办鼓励课题组形成丰富多样的其他类别的课题成果。省规划课题成果形式还可以包括：专著、研究报告、译著、调查报告、实验报告、经验总结报告、领导批示或政府采纳的政策咨询报告、典型教育案例分析、典型教学课例视频及分析、典型教案学案及分析、教育叙事、教学反思、文献综述、正式出版的各种集、教学改革实践方案、校本课程实施方案、工具书、高校职校正式出版的教材或编著、中小学已出版或未出版的校本教材、教学软件、教学 APP、教学或教育管理网络平台、独创的教具学具、发明专利、省级以上获奖的师生作品以及其他实践成效类成果。但是以下类别明确规定不能作为研究成果：试卷类、习题类、教辅教参类、问卷类、工作总结类、新闻报道类、一般文章类、照片类、PPT 类、无成果证明的政府公文类、文件通知类、保密文件类、各类低质量拼凑的论文（集）、没有理论分析和反思的案例（集）、没有理论分析的教学设计（集）、没有理论分析的教案学案（集）、没有理论分析的纯粹教学视频等，均不能作为课题研究成果，只能作为课题研究过程性、工作性资料，对课题成果起辅助证明作用。

四、加强引导，提高课题研究成果质量

（一）提倡在教学实践应用中提高课题成果质量。提倡课题组要将课题研究与教学实践紧密结合起来，在实践中开展课题研究，同时用将课题研究成果积极应用到教育教学实践中去，在实践中反复检验、完善课题研究成果，进而

通过实践来提升课题研究成果质量。课题成果鉴定除了要看理论成果，更重要的是要看成果在教育教学实践中的应用实效。

（二）引导老师撰写高质量论文。课题组要认真撰写课题研究论文，所有课题研究论文均不得抄袭、剽窃、复制他人研究成果，不得拼凑论文，论文内容要与课题研究内容密切相关，严禁滥竽充数。各单位要严格检查课题论文，尽量对论文进行反抄袭检测，重复率不得高于 35%。论文的引用、参考文献标注规范，论文排版格式规范。

（三）引导老师规范发表论文。鼓励课题组发表高质量论文，但坚决打击不讲质量只讲数量的花钱滥发论文和滥挂课题项目。所有发表的论文字数要在 3000 字以上，只认可第一作者，且必须标注省规划课题的名称与编号，同一篇文章所挂项目课题最多 2 个，否则不予认可。所发论文期刊必须是 G4 教育类纸质学术正规刊物或非自然科学版学报类，且能够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官网期刊/期刊社栏目查询到，唯一查询网址：

www.gapp.gov.cn/zongshu/magazine.shtml

（四）建立非法低劣期刊黑名单制度。严厉打击非法期刊和以收钱为唯一目的的低质期刊。凡无法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官网期刊/期刊社栏目查询到的期刊一律认定为非法期刊，凡虽能查询到但该期刊每期发表文章在 50 篇以上，且整本期刊的每篇文章都是一页纸的一律认定为低质期刊。非法期刊和低质期刊一经发现都将纳入我办期刊黑名单，所发论文不予认可。期刊黑名单将不断更新，欢迎各单位、老师向我办反馈非法、低质期刊名单。首批期刊黑名单见附件。

附件：[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论文发表期刊黑名单](#)

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 5 页

附件

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论文发表期刊黑名单

序号	非法或低质期刊名称
1	新教育时代
2	教育学
3	教育
4	科研
5	学校教育研究
6	东南西北
7	教育现代化
8	企业导报
9	科技展望
10	全国商情
11	好家长新探索
12	当代教育实践与教学研究
说明：本黑名单随时更新，在省规划办网站发布，请注意查看： my.hersp.com/9036	